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仅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30,000以资产抵押方式提供反担保；为公司银行贷款99,000万元以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质押和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提供反担保。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任何公司持股50%以下的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云

张磊

张磊

2019年4月18日